

西海岸新区调整公布区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324项事项实现“承诺即办”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丁爽 报道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更大程度便民利民,近日,西海岸新区司法局对《青岛西海岸新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一批)》进行了动态调整,公布实施了《青岛西海岸新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2022年版)》。

据悉,此次证明事项清单的动态调整,进一步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范围,廓清和调整各部门负责的政务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优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结构。

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一批)》中,对12

个区直部门的117项政务服务事项187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此次清单事项范围扩展至13个区直部门148项政务服务事项324项证明事项,基本涵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的证明事项。其中,重点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等领域办理行政事项时需要的证明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范围。

为确保公布的证明事项权责明晰,区司法局对各部门提报的清单进行细致审核、校对,逐一进行梳理对照,查缺补漏,实现部门之间证明事项的动态调整。例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主管部门由区城市管理局调整为区行政审批局。

调整后的清单在保持主管部门、事项序号、证明事项名称、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等主体内容的基础上,立足群众视角,统一围绕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事项编排以及证明事项罗列,对证明事项一致的不同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优化合并,提升清单的规范性和便捷性。

下一步,新区将进一步加大数据共享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管理机制,强化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持续推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精准落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为推进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城市数字化转型、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法治传真

案件质量评查首邀人民监督员参与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首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活动。

本次评查案件从2022年第二季度办结的不捕不诉、撤回起诉等重点案件中随机抽取20件,人民监督员与资深检察官从办案程序、证据采信、文书质量等方面,对重点案件逐案进行检查评议,并就如何规范办案流程等提出了意见建议。

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活动是检察机关接受社会监督制约、公开透明办案、助推司法规范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下一步,区检察院将以贯彻落实最高检提出的“三个全覆盖”为目标,充分凝聚内外部监督合力,促进案件办理质效进一步提升。

黄岛法院公开宣判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

禁渔期偷捕,被判拘役六个月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刘阳阳

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并当庭宣判,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某、董某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据悉,该案是今年新区进入休渔期以来,公开审理的首例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

非法捕捞渔获4.3千克

4月27日,被告人张某某、董某某驾驶船只,将定置串联倒须笼(俗称“地笼”)23具投放至沐官岛附近海域(禁渔区域)捕捞水产品。5月1日,被告人张某某、董某某获取渔获物一宗,出售后获利300元左右。5月10日,被告人张某某、董某某再次驾驶渔养船到沐官岛附近海域收“地笼”内渔获物时,被区海洋发展局渔政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现场查获“地笼”及非法捕捞的渔获物4.3千克。

经认定,被告人张某某、董某某捕捞使用的渔具为定置串联倒须笼,属于禁用渔具,沐官岛附近海域属于禁渔区域。

两人被判拘役六个月

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董某某违反了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综合全案事实和情节,依法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某、董某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之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其中,根据最高法《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四条之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海洋水域,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捕捞的;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捕捞的;在公海使用禁用渔具从事捕捞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案中,被告人张某某、董某某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依法应予以严惩。在此,法官提示广大群众,要遵守禁渔期、禁渔区的相关法律规定,严禁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远离非法捕捞犯罪,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共同建设美丽新区。

线上公开竞争选任破产案件管理人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葛磊 报道

本报讯 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以线上公开竞争方式,选任破产案件管理人。

7月19日,黄岛法院裁定受理某勘察设计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为推动本案高效进行,黄岛法院决定以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此次共有5家机构参与竞争选任,评审工作小组采用书面和线上测评相结合方式进行评分,重点考查参选机构对债务人企业了解程度、对本案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等因素。创新管理人选任模式为选定优秀破产管理人提供了有效途径,是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

下一步,黄岛法院将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及破产审判市场出清和重整救治功能,升级管理人选任程序,完善选任工作机制,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水平。

检察监督打“假”,为企挽损800万元

区检察院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法治 惠企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多亏了检察官公正司法,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我的企业保住了!”日前,一起虚假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李某向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赠送锦旗,表达对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公正司法的感激之情。

李某是新区的一位民营企业家,名下经营4家公司。2015年10月起,因资金周转,李某向赵某举借高利贷,并将一家公司的土地和厂房抵押给赵某。之后,李某为向银行续贷,请求

赵某解押,赵某为将其高额利息合法化并减少其在法院的诉讼数量,提出找第三人孙某“平账”。李某无奈同意,重新签署一份80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以三人8次循环转账100万元的方式形成李某欠孙某800万元的债务。后来,李某在无法按月足额还付利息的情况下,又被迫配合赵某、孙某到法院达成诉前调解协议,并通过司法确认程序确认了调解协议的效力。不久之后,孙某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李某公司厂房、办公楼被查封,面临被拍卖的后果。在企业经营遭受重创、难以继续的情况下,李某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寻求帮助。

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对赵某、孙某的行为进行刑事审查过程中,发现该案涉嫌虚假诉讼,遂移送民事检察部门办理。民事检察部门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经全面审查和分析后,依法向法院提出撤销涉案司法确认裁定的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内容,撤销原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裁定书。

该案是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力捍卫司法公正的缩影,对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退伍不褪色 调解促和谐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张亚男 报道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西海岸新区海青镇获悉,该镇活跃着一支老兵调解员队伍,他们退伍不褪色,继续以军人的标准要求自己,为民调解,合安村党委书记张传顺便是其中之一。

据悉,张传顺率先在合安村成立村级“老兵调解室”,主要为退伍军人提供调解服务。日常工作中,他随时关注、排查本村及周边村庄的矛盾纠纷,最大限度把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

调解过程中,张传顺总是将心比心,从当事人的立场出发,设身处地了解他们所面临的困境,理清复杂关系,全力化解纠纷。他把自己当成老兵们的“服务员”,通过摆事实、讲政策、谈感情等,解决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温暖了老兵们的心。